

连霍高速公路商丘段“2·14”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评估背景与依据

2024年2月14日连霍高速商丘段“2·14”较大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后，河南省安委会对事故挂牌督办，商丘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22日批复了事故调查报告，明确责任追究意见及5类16项整改措施。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商丘市安委会牵头组建评估组，联合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商丘市公安局高速交警大队等单位，对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评估。

（二）评估范围与方式

评估范围。涵盖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管体系完善、应急处置优化、宣传教育强化等全链条整改工作。

评估方式。采取“资料核查 + 现场勘验 + 座谈访谈 + 数据核验”相结合的方式，查阅执法案卷、企业整改台账等327份资料，实地检查连霍高速商丘段及连云港货运企业21家，访谈管理人员、驾驶员等86人，核验动态监控数据12万条。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责任单位处理全部执行到位

涉事运输企业。赣榆区青口镇宋广明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已被商丘市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31日决定依法处以5万元罚款（商应急罚〔2024〕6002号），于2024年11月13日足额交纳。

（二）责任人员追责依法落地

刑事责任追究。宋卫东（疲劳驾驶）因涉嫌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已于2024年3月31日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4年4月11日移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9月10日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商睢检未刑不诉〔2024〕20号）。

行政责任追究。连云港市赣榆区纪委监委对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邹维华进行谈话提醒。

（三）监管部门责任整改完成

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局、商丘市公安局高速交通警察大队已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检查，完成内部责任倒查及流程优化，整改报告经市安委会复核通过。

三、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压实

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货运企业“拉网式”排查，累计检查企业183家，发现并整改安全制度缺失、监控失效等问题426项，对17家整改不力企业实施停业整顿，其

中3家被吊销经营许可。全市货运企业均建立“驾驶员休息日志+动态监控台账”双备案制度，专职监控人员配备率达100%。动态监控闭环管理。连云港市推动货运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全覆盖，对监控设备离线超24小时的126辆车辆实施停运整改，建立“企业自查+平台预警+监管核查”三级机制，2024年以来设备在线率稳定在98%以上。

（二）高速安全监管体系升级

科技装备强化部署。连霍高速商丘段309KM-312KM事故多发路段已安装防疲劳激光灯42套、预警哨兵系统8台，每日19时至次日9时自动开启激光警示，预警距离达3公里，夜间疲劳驾驶预警响应时间缩短至2秒。新增高清监控26处、应急车道占用抓拍设备15套，实现违法行为自动识别抓拍。

跨区域协同机制建立。豫苏两省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搭建货运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整合车辆动态数据、违法记录等8类信息，每月开展联合研判1次，每季度组织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2024年以来查处跨省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行为317起。勤务模式优化：河南高速交警对连霍高速实行“凌晨2-5时专项巡逻”，巡逻频次加密至每40分钟1次，在商丘东、民权等服务区设置疲劳驾驶检查点，累计检查货运车辆2.3万辆次，查处疲劳驾驶289起。

（三）宣传教育精准覆盖

驾驶员专项培训。豫苏两地联合开展“事故警示+应急实操”培训，覆盖货运驾驶员8.6万人次，将“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应急三步法纳入培训必考内容，驾驶员实操考核通过率从78%提升至95%。

多维宣传渗透。在连霍高速服务区、收费站投放事故警示海报300余张，通过交通广播、短视频平台推送疲劳驾驶危害内容200余条，曝光典型案例57起，相关内容累计播放量超5000万次。

（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装备与流程优化。商丘市为高速交警、消防救援配备夜间应急照明车6辆、破拆机器人3台，修订《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夜间处置照明保障、信息发布等专项要求，2024年以来夜间事故处置到场时间平均缩短至10分钟。

信息发布提速。建立“1小时信息通报”机制，事故发生后通过官方平台、导航软件同步推送路况及绕行信息，2024年共发布预警信息138条，群众绕行知晓率达92%。

（五）长效监督机制健全

考核问责强化。商丘市将高速交通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实行较大事故“一票否决”，对2024年度监管不力的2个县区进行通报批评。

“回头看”常态化。市安委会每半年开展整改成效专项检查。

四、存在的问题

跨区域数据共享滞后。豫苏信息平台部分数据更新存在 2 小时延迟，对实时拦截违法车辆造成一定影响。

中小企业整改仍有短板。连云港市部分小型货运企业存在监控记录不全、培训流于形式等问题，占企业总数的 8.3%。

应急照明覆盖不足。连霍高速商丘段部分偏远路段夜间应急照明仍依赖车辆灯光，极端天气下能见度保障有限。

五、评估结论

经全面评估，连霍高速商丘段“2·14”事故责任追究已全部依法落实，涉事单位及人员处理到位；防范整改措施中企业监管、科技防控、宣传教育等 13 项措施已取得实效，连霍高速商丘段 2024 年下半年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 62%，未再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但跨区域数据协同、中小企业监管等 3 项问题仍需持续整改，整体整改工作符合“四不放过”要求。

六、后续工作建议

深化数据协同。推动豫苏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实现数据实时同步，建立“异常行为自动预警 + 跨区域联动拦截”机制。

强化精准监管：对小型货运企业实施“一对一”帮扶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对屡改不到位的纳入失信名单。

完善应急保障。在连霍高速偏远路段增设太阳能应急照明设备 30 套，每季度开展夜间联合应急演练，提升极端天气处置能力。

科技监管增效。试点推广驾驶员生理状态监测系统，通过 AI 算法预判疲劳状态并自动预警，进一步降低人为失误风险。

连霍高速商丘段“2·14”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评估组

2024年12月30日